

111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敘述式)

製作日期：111年9月30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俊寬

委員：張麗玉、蔣果平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經貴所秘書告知法務部矯正署目前針對「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著手擬具修正草案，經委員們決議後，欲先行瞭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的內容，以利掌握未來外部視察小組運作的方向。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1年9月29日於屏東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三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該所秘書進行本辦法修正草案簡報。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為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本小組至機關會議室聆聽秘書簡報，因目前尚未公布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請貴所若有最新消息，盡速通知三位委員。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本季視察重點為「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在監服刑權益，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並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為與時俱進，使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組成及遴聘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並兼顧實務運作需求，因此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委員續聘次數及每屆改聘委員人數比例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二次，且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

監督機關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下稱人才庫)，經當事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公開，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

人才庫之建置，監督機關應多元徵求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亦可由機關推薦或接受該當專家學者自我推薦。

2. 增訂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皆須自外部視察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並規範非機關推薦而納入人才庫之委員人數比例，及委員兼任機關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機關自人才庫提出擬聘名單，報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監督機關並應將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名單刊登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待遴聘之外部視察委員名單時，不受原機關所陳報名單之拘束。

各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中，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納入人才庫之委員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二分之

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注意專業領域之平衡。

擔任外部視察小組之委員，至多不得兼任超過三個機關之委員。

3. 修正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另增訂與機關或收容人間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修正條文第八條)**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機關員工及收容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4. 增訂不適宜繼續擔任各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修正條文第九條)**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後如自行請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得陳報法務部核定後解聘之：

(1)、有前二條所列情形之一。

(2)、違反第十五條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情節重大。

(3)、有其他重大情事，不適宜擔任外部視察小組職務。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有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前項第二、三款不適宜擔任委員之情形，應自人才庫移除。

5. 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 現行委員人才庫推薦單位，說明如下：

1. 機關推薦：

(1)、指「矯正機關推薦」，無論為屏東監獄推薦、屏東看守所…推薦，只要由矯正機關推薦加入人才庫者，均屬「機關推薦」。

(2)、推薦方式：由所屬機關填列制式表單，以發函或其他方式向矯正署提報。

2. 外部推薦：

(1)、相關領域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

A、由非矯正機關之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者。

B、推薦方式：由該推薦機關(構)、學校、團體以其名義填列制式表單，並以發函或其他方式逕向矯正署推薦。

(2)、自我推薦：

A、由委員們自己推薦自己加入人才庫。

B、推薦方式：由委員們填列制式表單，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逕向矯正署自我推薦。

(三) 本季受理陳情案件0件。

四、視察小組建議

因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尚在辦理法制作業相關事宜，尚未正式施行，請貴所持續關注後續事宜，有最新消息，請通知三位委員知悉。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目前該所無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案。

六、附件：會議紀錄一份